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44,983.69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3,855,016.31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转制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1年7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671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15千吨/年ACR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子公司临沂瑞丰实施，公司、临沂瑞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公司、临沂瑞丰与保荐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日常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各方均能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15-250101040888888	85,500,000.00	279.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1010154500002307	13,855,016.3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9111788605	6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099766	24,500,000.00	179.01
合计		183,855,016.31	458.9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1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3,000 万元，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 11,359,025.48 元以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剩余的 59,740,366.18 元（含派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 年 3 月 6 日，上述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250,000.0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置换完毕。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45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45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45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共计 216,0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32,144,983.69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 25,500,000.00 元及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 6,644,983.69 元。

7、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及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855,016.3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利息净收入为 6,729,605.24 元，可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净收入）共计 190,584,621.55 元。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募投项目承诺投资 170,00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13,855,016.31 元。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855,016.3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际支出为 190,584,621.55 元（含派生利息净收入 6,729,605.24 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740,366.18 元（含派生利息净收入 4,240,366.18 元），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855,016.31 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458.93 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 0 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458.93 元。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1 年 7 月募集资金总额	216,0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32,144,983.69
募集资金净额	183,855,016.31
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利息净收入	6,729,605.24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0,584,621.55
减：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855,016.31
减：15 千吨 / 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含利息净收入 2,179,568.43 元)	62,179,568.43
减：PVC 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4,739,815.57
减：1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30,069,396.13
减：将 2 万吨/年 MBS 变更为 1 万吨/年 MBS 后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净收入 4,240,366.18 元）	59,740,366.18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458.93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	-
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458.93

- (2)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利润总额=项目产品毛利—项目产品分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产品分摊的销售费用—项目产品分摊的管理费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PVC 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所获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当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5 千吨 / 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系项目投产初期工艺改进，停车调试等导致产能利用率不高所致。

四、其他差异说明

1、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15 千吨 / 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是净利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披露的是利润总额。

2、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原 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支出 358.98 万元、40.16 万元、280 万元和 456.76 万元，2015 年 3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变更为 1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原已投入 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的支出改为自有资金投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原 2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的支出。

3、除 1、2、描述的情况之外，无其他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85.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8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5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年度			1,510.50	
						2012年度			4,79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9%			2013年度			1,081.03	
						2014年度			705.24	
						2015年度			9,720.31	
						2016年1至9月			57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15千吨 / 年ACR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15千吨 / 年ACR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13年3月31日
2	山东省PVC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扩建工程	山东省PVC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扩建工程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015年12月31日
3	2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1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8,550.00	3,000.00	3,000.00	8,550.00	3,000.00	3,000.00		2015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	5,550.00		5,550.00	5,550.00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85.50	1,385.50		1,385.50	1,385.50		
合计			17,000.00	18,385.50	18,385.50	17,000.00	18,385.50	18,385.5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至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销售收入	年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1	15千吨 / 年ACR节能扩产 改造工程	92.10%	18,957.00	1,980.00	8,662.35	471.41	22,392.99	1,342.09	20,897.53	1,886.79	15,468.45	1,154.16	67,421.32	4,854.45	否
2	1万吨/年MBS节能扩产 改造工程	107.48%	15,000.00	2,000.00					901.24	158.43	10,468.47	1,585.02	11,369.71	1,743.45	是

注：公司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三、3

15千吨 / 年ACR节能扩产改造工程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自2013年3月31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的累计实际产量与该期间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年产量累计数的比值。

1万吨/年MBS节能扩产改造工程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自2015年12月1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的累计实际产量与该期间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年产量累计数的比值。